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9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陳敏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壹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2593號利息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7,371元	自民國95年07月07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19.98%
		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